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能字第1150878121B號
附件：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公告草案、附表一、附表二

裝

主旨：預告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訂

二、訂定依據：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

三、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公告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三)電話：06-6322231分機6453。

線

(四)傳真：06-6351457。

(五)電子郵件：amyzx1282@mail.tainan.gov.tw。

(六)承辦人：王祐婕。

局長張婷媛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附表一、附表二

主旨：公告「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指定區域之公務機關:指設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之公務機關。

(二)太陽能光電系統：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用戶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自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應於用電場所完成設置以建築物水平投影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瓩計算之再生能源義務量，包含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其申報文件不得有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

(二)逾期未完成履行者，應繳納代金代替履行，其應以支票或匯款為之，且主管機關應通知用戶於一定期間內繳納。

(三)太陽能光電系統運轉期間應予妥善維護，並維持其發（放）電功能。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確認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設置情形，必要時並得邀集有關機關及專家至現場勘查，設置者應提供相關文件或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該規定辦理：

1、因故無法自行出資設置，得出租該屋頂供其他法人機構設置。

2、建築物水平投影面積得扣除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

頂透空框架投影、斜屋頂等不可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區域面積。

3、公務機關之建築物，因建築結構、饋線不足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履行義務確有困難，得於設置期限內，取得該建物之上級機關或首長同意，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暫緩設置並列管，其暫緩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仍無法履行義務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義務容量調整為最佳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四、再生能源義務計算基準、各項履行方式之一定容量、一定額度及代金金額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五、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之各再生能源類別之每瓩年售電量參數，如附表二。

附表一　再生能源義務計算基準、各項履行方式之容量、額度及代金金額計算公式

項目	計算公式
履行再生能源義務計算基準	再生能源義務量= $\frac{\text{建築物水平投影面積（平方公尺）}}{20}$ 範例： 建築物水平投影面積為600平方公尺，其義務裝置容量則為30瓩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設置容量=太陽能光電系統總裝置容量 範例： 裝置容量1,000瓩，即完成義務裝置容量之1,000瓩
購買再生能源及憑證	年度購買額度=再生能源義務量×選購再生能源類別之每瓩年售電量 範例： 購買太陽光電電力及憑證共125萬度，換算即相當完成義務裝置容量之1,000瓩
繳納代金	年度繳納額度=再生能源義務量×2,500度/瓩×代金費率 代金費率為新臺幣四元/度

附表二　各再生能源類別之每瓩年售電量參數

再生能源類別			每瓩年售電量參數（度/瓩）
太陽光電			1,250
風力發電	陸域	不及30瓩	1,750
		30瓩以上	2,500
	離岸	-	3,750
小水力發電			3,900
生質能發電	無厭氧消化設備		5,300
	有厭氧消化設備		6,600
廢棄物發電			7,200
地熱能發電			6,400